

# 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20〕6号

##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保护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域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湖南省渔业条例》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重点水域实施常年禁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常年禁渔水域：湘江长沙段、浏阳河、捞刀河、沔水河、靳江河岳麓段和宁乡段、龙王港湘江河口至枫林路桥段、沙河湘江河口至谭家巷水闸段等重点水域。其他重点水域的禁渔范围和时间，由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禁止事项：严禁电鱼、毒鱼、炸鱼；常年禁渔水域禁止所有生产性捕捞，禁止利用水上浮动、可视、遥控等设备垂钓；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船舶；禁止制造、销售和使用电捕设备、迷魂

阵、拦江网、地笼等禁用渔具；未经批准禁止渔船、排筏、橡皮艇、快艇等涉渔设施在常年禁渔水域停泊、航行；禁止向天然水域投放外来物种、杂交种等水生生物。

三、违反常年禁渔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渔具、渔船等捕鱼设施，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船舶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以暴力威胁、伤害执法人员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四、本通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湘江长沙段及其支流部分水域实施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2015〕3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印发